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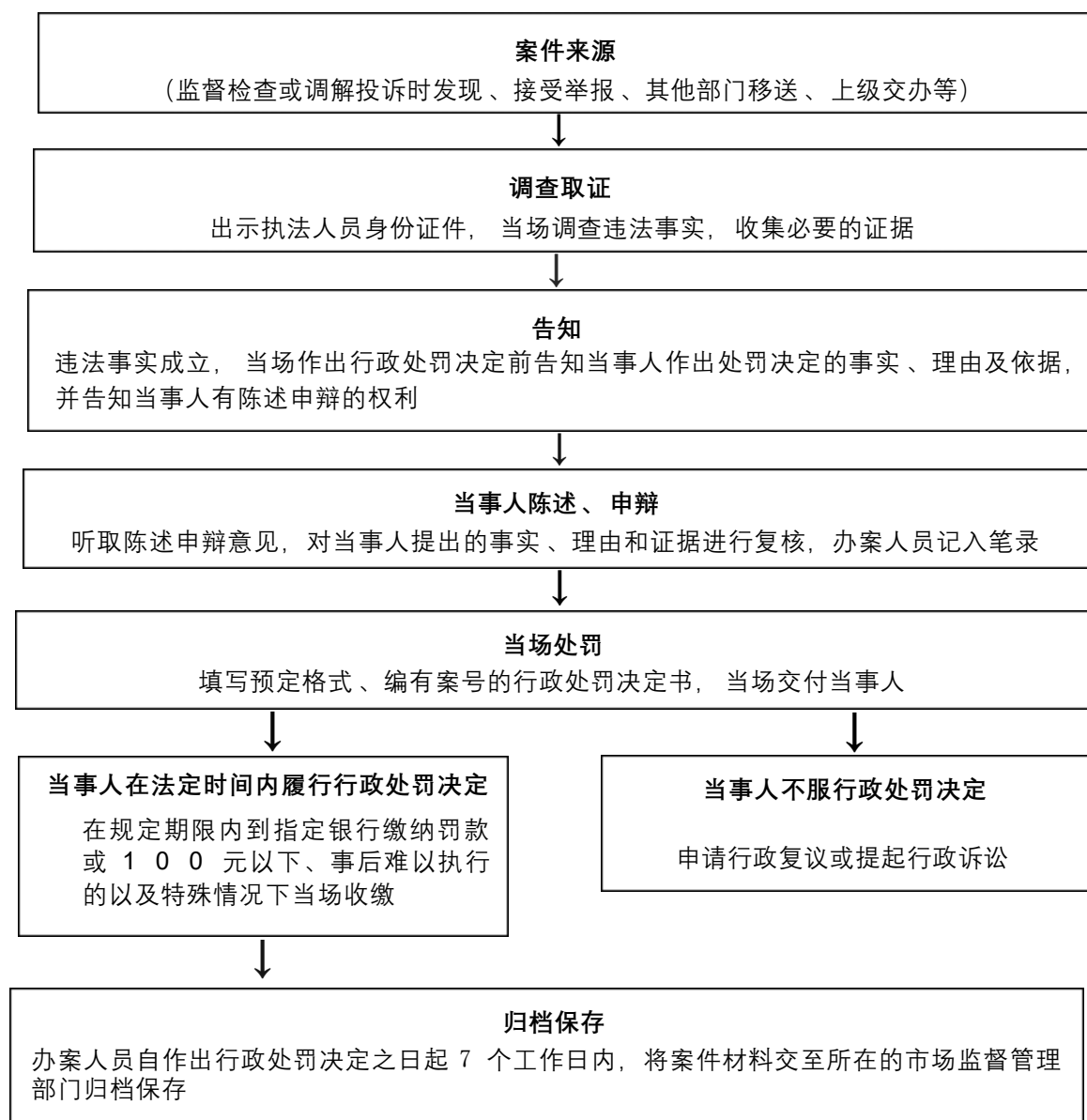
一、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

法定期限（一般程序）：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一）简易程序

注：（适用情形）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或调解投诉时发现、接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受案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再延长 15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
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

准予立案的，受案机构负责人指定 2 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立案调查，执法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不予立案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

办案机构调查取证，依法采取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中止调查、恢复调查；
终止调查

审核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含建议补充调查）；办案机构报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处罚或者审查决定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

违法事实清楚，拟
决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需追究刑事
责任的，决定移送相关部门

处罚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
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听证告知：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告知
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进行
复核；当事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办案机构将案卷移交相关部门

听证

（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审核机构组织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会的陈述理由成立的，
改变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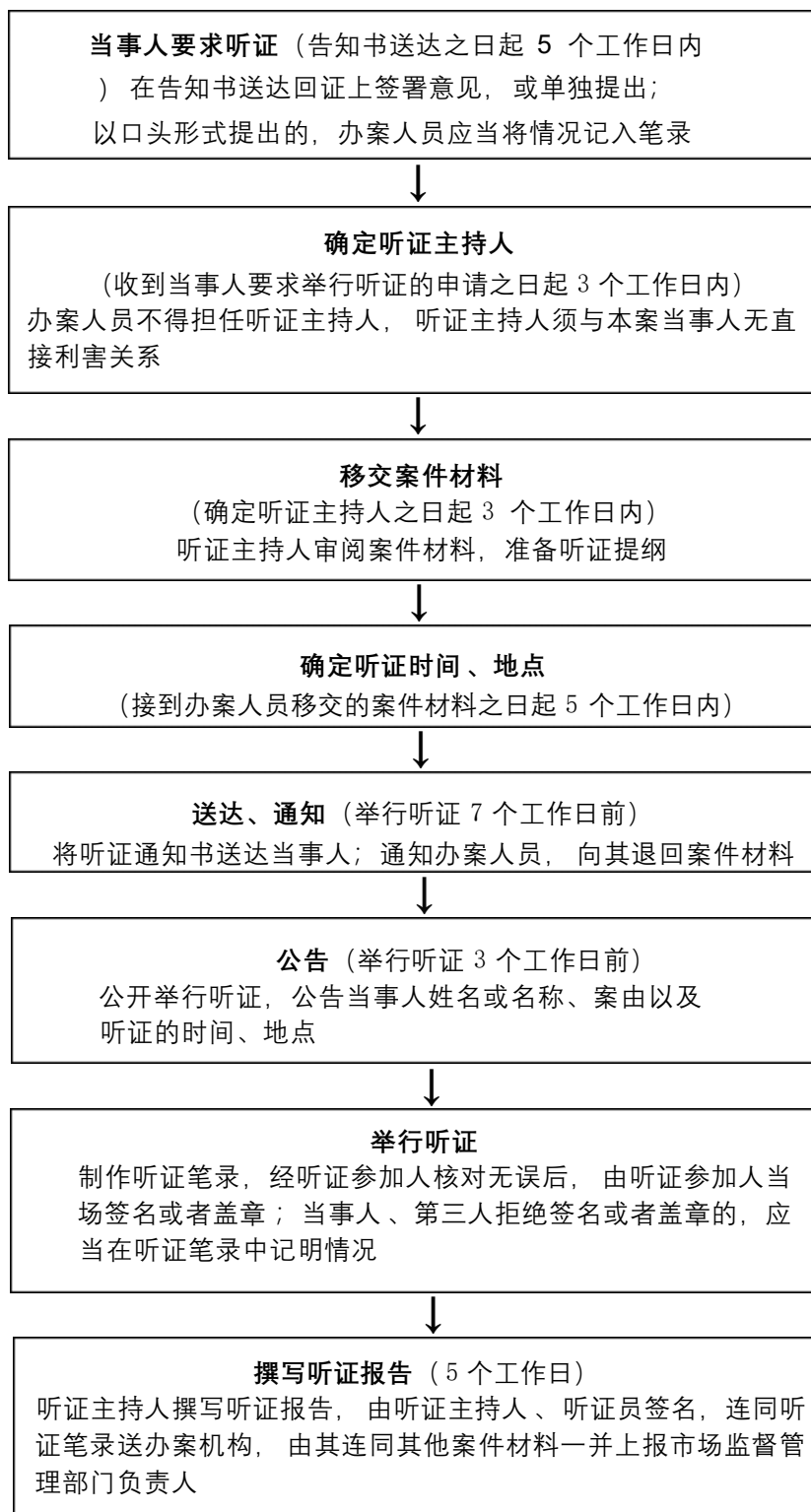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审批、立卷归档（处理涉案物品，案件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及时发出案情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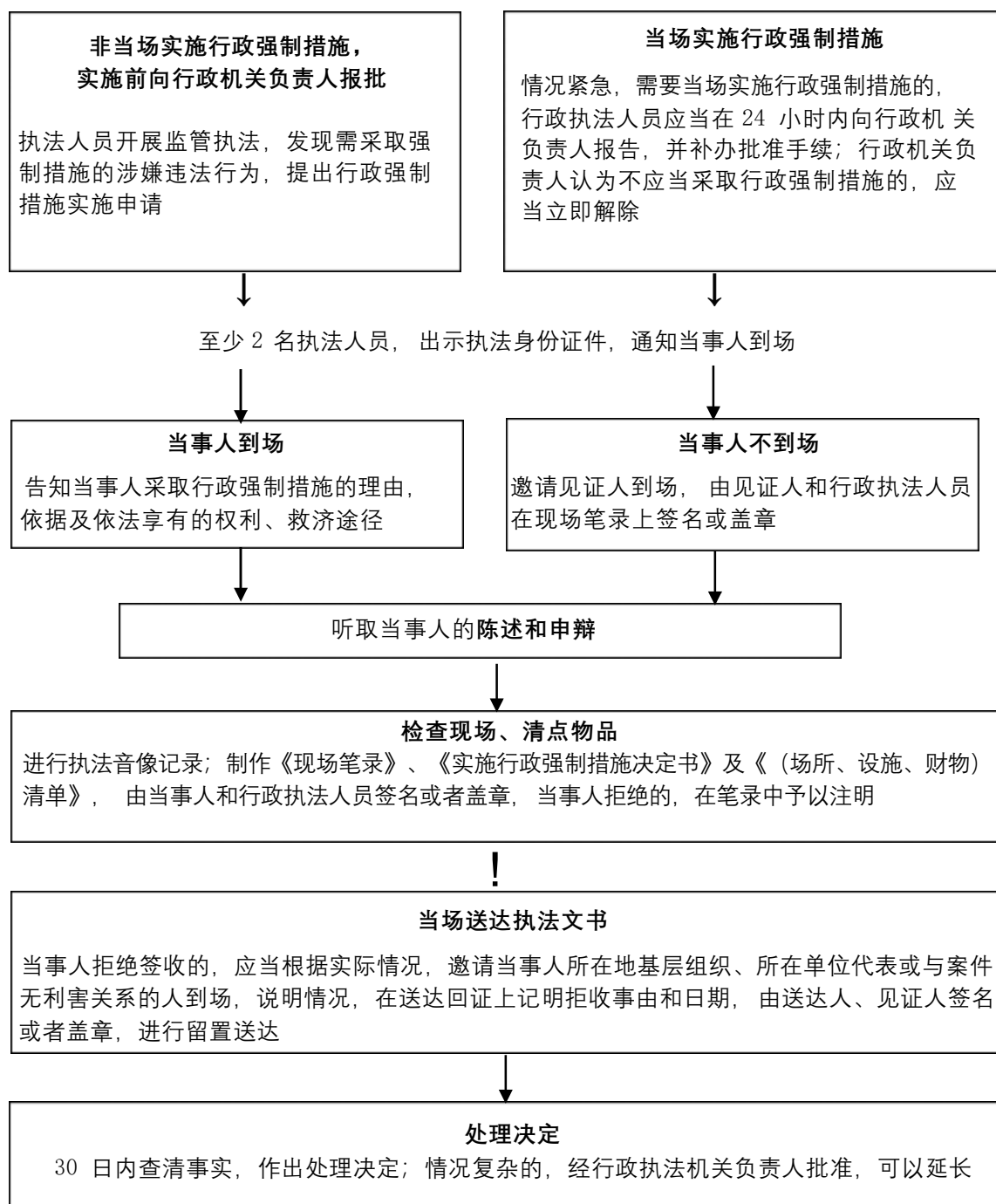
(三) 听证程序



二、行政强制流程图

（一）行政强制措施

法定期限：30 日，特殊情况可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行政强制执行

